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	70~0万里到 157人	חחוע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五、新生編班前,學校應向法定代	五、新生編班前,學校應向家長取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
理人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	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	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	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	班及分組學習準
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	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	則第四條第一項
結果決定就讀班級。	定就讀班級。	第二款規定,本
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點第一項酌作文
規定重新編班,或轉入學生為	規定重新編班,或轉入學生為	字修正。
雙(多)胞胎者,得比照前項	雙(多)胞胎者,得比照前項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三年五月七日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		臺教授國字第一
就讀時,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一三五五〇一〇
理。		六二號函釋,增
		訂同父母之兄弟
		姊妹編班方式。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		一、本點新增。
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		國民中學常態編
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		班及分組學習準
級之必要,應檢附校園		則第四條第一項
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		第一款規定、校
紀錄及簽到表函報本府		園性別事件防治
備查。		準則第二十六條
(二)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		規定及校園霸凌
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		防制準則第三十
整班級之必要,應檢附		八條規定,增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		性平、霸凌個案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報		學生編班方式。
本府備查。		
九、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		一、本點新增。
讀班級,但有第八點規定之情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
形、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		國民中學常態編
原因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班及分組學習準
(一) 法定代理人應以書面敘		則第四條第二項
明理由,向教務處申請		規定及教育部九
調班,但不得指定班		十四年二月 二十
級。		二日台國(一)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		字第〇九四〇〇
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		ニー六ニー號函
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		頒國民中小學學
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		生轉班作業原
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		則,增訂特殊個
IN V EX MONIONA	<u> </u>	1

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三)調班委員會由校長、教 務主任、學務主任、輔 導主任、相關組長、勢 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 會者,由年級教師代 表)及家長會代表組 案學生調班方式。

(四)會議議程得由輔導老師 及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 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 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 議相關配合措施。

成。

- (五)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 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級 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適合輔導該生之班級 必要時得邀請擬轉入 必要時得邀請擬轉入 級之導師參與調班委員 會,以作為未來輔導學 生之參考。
- (六)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 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 長。

學生調班相關配合措施,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輔導對象妥善善輔導。
- (二)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由學校將其列為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